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II) 委任執行董事及監事
- (III) 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
- 及
- (IV) 委任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擔任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關於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合稱「該等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總共已發行10,677,771,13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8,335,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參加及對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5,972,796,9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94%）之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該等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各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i) 曾勁先生	5,829,094,218 (97.59%)	143,714,764 (2.41%)	0 (0.00%)
	(ii) 鄭寶金先生	5,826,906,315 (97.56%)	145,878,667 (2.44%)	0 (0.00%)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本公司各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i) 除風女士	5,970,644,079 (99.96%)	2,164,903 (0.04%)	0 (0.00%)
	(ii) 王志成先生	5,970,620,079 (99.96%)	2,164,903 (0.04%)	0 (0.00%)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該等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委任

在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已告審議通過。

本公司欣然宣佈，曾勁先生及鄭寶金先生於本公告日已被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徐風女士及王志成先生於本公告日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

曾勁先生簡歷

曾勁先生，生於一九七零年二月，現年四十七歲。曾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曾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8.HK 及 610588.SH）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曾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曾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擔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及董事。曾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曾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及不限於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物業部副部長、北京北辰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置地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曾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勁先生在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曾勁先生已將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曾勁先生之

薪酬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曾勁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勁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鄭寶金先生簡歷

鄭寶金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六年二月，現年五十一歲。鄭寶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鄭寶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及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參加工作加入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歷任證券部主任、董事之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鄭寶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工作部部長。鄭寶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1.SZ）。鄭寶金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唐山工程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鄭寶金先生擁有大專學歷，是一名高級經濟師。鄭寶金先生亦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

鄭寶金先生已將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鄭寶金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寶金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寶金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徐風女士簡歷

徐風女士，生於一九五八年三月，現年五十九歲。徐風女士現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正局級監事會主席。徐風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起擔任中共北京市委工業工委副書記。

其後徐風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市統計局黨組成員及副局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並兼任第二辦事處主任，先後負責監管北京電控、同仁堂、一輕、首開、首創、京投、公交、地鐵等十三戶企業。徐風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負責對首農、二商、糧食、王府井東安、郊旅公司五戶企業的監督檢查工作。徐風女士擁有本科學歷，並為中國之高級工程師。

徐風女士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徐風女士為控股股東提名之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徐風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風女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王志成先生簡歷

王志成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七月，現年五十四歲。王志成先生現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王志成先生自一九八零年六月開始入伍，歷任海軍部隊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海軍裝備部天津局航空裝備處副處長。王志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北京市審計局行政事業審計處調研員。王志成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今，在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任正處職專職監事，監管過北京公交集團，北京地鐵、首都農業集團等 10 餘家企業實施監督檢查工作。王志成先生擁有本科學歷。

王志成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王志成先生為控股股東提名之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志成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志成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會議並決議通過(i)委任曾勁先生及鄭寶金先生為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委員及(ii)委任郭燕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委任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會議並決議通過委任徐風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曾勁、吳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